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江居康: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421号NGUYEN THI TUYEN(阮氏泉)与被告江居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判决:江居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NGUYEN THI TUYEN(阮氏泉)借款5,000元,案件受理费50元,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5元,由江居康负担,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9日)